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）的（东城区预算项目评审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房屋租金评估及其它评估服务（二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今创腾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.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²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